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A，基金代码：012354；基金简称：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C，基金代码：012355）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8月1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决定对上述4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260,569.2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6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294,750,024.00股减至294,721,10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94,750,024.00元减至294,721,10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光大证券《<关于请做好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1-08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080号），延期回复至2021年8月10日。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落实，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至 2021 年 8 月17日之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7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年7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环保相关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各产线系列检修工作，精细管理，保障检修安全和检修质量。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1年7月受产线检修影响，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同比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5	-1.58%	211	10.79%
2	电工钢	10	-23.87%	90	1.81%
3	镀锡板	6	14.37%	37	12.56%
4	酸洗汽车用钢	5	8.02%	40	62.52%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7月公司新增产品认证机会339项，其中汽车板290项，酸洗板34项，热轧产品6项，冷轧非汽车板5项，中厚板3项，电工钢1项。

（二）智新电磁公司在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重点聚焦效益效率提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各工序深度挖掘现有机组潜能，突破技术瓶颈，无取向高牌号电工钢月增产1.2万吨。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2021年1-7月份无取向高牌号销量占比同比提高9.29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361%，同时实现出口海外知名车企；取向电工钢0.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14.49%。

（三）8月份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热轧耐候等高端高效产品及MCCR、热基镀锌等新产线合同充裕。持续抓住热轧耐候市场机遇，接单总量及薄规格产品比例保持行业领先。

四、近期市场预判

近期矿价明显回落，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有所回调，尽管当前正值需求淡季，但需求端已进入恢复阶段，叠加粗钢压产政策，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呈震荡走势。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进入逐项落实阶段，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0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含取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8月9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8月9日上午9:15—2021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8月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5,067,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87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17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6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38%；反对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收购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湖建设”）持有的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意建设”）1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的姐夫王荣达持有梁湖建设90%股权，且担任梁湖建设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威的妹妹张燕持有梁湖建设5%股权，且担任梁湖建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泽成、张威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厦企业管理”）签署《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未来建筑科技”）。

未来建筑科技投资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未来建筑科技出资比例的80%；亚厦企业管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未来建筑科技出资比例的20%。

亚厦企业管理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公司现任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亚厦企业管理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外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故亚厦企业管理由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控制，公司现任监事刘卿琳先生担任亚厦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厦企业管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与亚厦企业管理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等程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杜水合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杜水合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丁泽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华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1年8月7日-2022年5月16日，简历附后。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简历

孙华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家财务总监、业务中心财务总监，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华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湮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关联监事刘卿琳先生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00,000元收购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湖建设”）持有的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意建设”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的姐夫王荣达持有梁湖建设90%股权，且担任梁湖建设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威的妹妹张燕持有梁湖建设5%股权，且担任梁湖建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泽成、张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5、企业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工业功能区

6、成立日期：2004年3月24日

7、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水电管道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承包；树木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构件制造、安装；石材销售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荣达	4,500.00	90%
2	胡月明	250.00	5%
3	张燕	250.00	5%
合计		5,000.00	100%

9、关联关系说明：梁湖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王荣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的姐夫，梁湖建设的股东兼董事张燕为公司副董事长张威的妹妹，梁湖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梁湖建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75,674.66	72,890.26
净资产	5,315.36	1,314.2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1,836.32	12,799.51
净利润	392.24	1,156.90

11、经查询，梁湖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蔡成晓

5、企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16楼

6、成立日期：2021年6月1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梁湖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9、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302号），顺意建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000
净资产	1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10、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顺意建设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经查询，顺意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30030号）。本次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评估值为0.00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资产总计	10,000.00	10,000.00	-	-
4	负债总计	-	-	-	-
5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	10,000.00	10,000.00	-	-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本次评估对象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万元）。

本次收购遵循市场客观情况和自身需求的原则，充分考虑顺意建设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司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以顺意建设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的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定价为110,000,000元。

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1、交易价款：

在对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需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10,000,000元。

2、交易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9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即交割归甲方持有，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本协议生效起五日内，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届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修改或提供各类文件的，各方均应予以配合。

如果转让方不配合或妨碍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股权转让前后的责任划分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各方同意以股权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基准点，如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于股权交割日之前的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费用、对外担保、处罚等负债或或有负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本条前述负债或或有负债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发生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目标公司于股权交割日之后形成的各项风险和责任，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5、过渡期间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原则处理相关之问题：

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保持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状态，继续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继续如约地履行公司各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和风险不发生重大实质变化。

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分派股利和红利，不得将其股权出售、转移、抵押处置，不得举债、对外担保、推迟应收款、加速应付款、提前还债、放弃债权、出售资产、修改会计核算方法、对外投资，不得进行重要员工的调整等事项。

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资产的增值和增量均归属目标公司，并不因此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变化。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经过二十日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费等），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顺意建设为2021年6月10日新成立的公司，目前已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顺意建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大装饰蓝海战略，在大型公共建筑装修、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和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独占鳌头。借助顺意建设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向EPC总承包方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效益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上述资质对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有一定要求，且上述资质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存在不能维持或续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顺意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未与关联人梁湖建设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厦企业管理”）签署《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未来建筑科技”）。

未来建筑科技投资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未来建筑科技出资比例的80%；亚厦企业管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未来建筑科技出资比例的20%。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亚厦企业管理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公司现任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亚厦企业管理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外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故亚厦企业管理由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控制，公司现任监事刘卿琳先生担任亚厦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亚厦企业管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与亚厦企业管理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1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等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P9C45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1号楼1001室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亚厦企业管理总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公司现任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

9、关联关系说明：

亚厦企业管理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另外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故亚厦企业管理由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控制，公司现任监事刘卿琳先生担任亚厦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亚厦企业管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厦企业管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11、经查询，亚厦企业管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1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与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
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
合计	_	1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基本情况、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公司以货币作为出资，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占未来建筑科技注册资本的80%。

2、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1号楼1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P9C45

亚厦企业管理以货币作为出资，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占未来建筑科技注册资本的20%。

（二）股东认缴出资期限

公司认缴出资应于2041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亚厦企业管理认缴出资应于2041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三）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未来建筑科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过高投入和长时间研发，形成了目前二级市场上独家拥有的全工业化内装体系，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推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产业发展战略落地，加速提升我司工业化装配式装修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占比80%，投资决策由公司掌控，管理风险可控。

本次投资设立未来建筑科技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本金及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亚厦企业管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关联监事刘卿琳先生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出资协议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杜水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杜水合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杜水合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杜水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杜水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杜水合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感谢杜水合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长丁泽成先生提名，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华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21年8月7日-2022年5月16日，简历附后。

孙华丰先生曾于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30日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鉴于孙华丰先生熟悉公司相关业务且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任职财务总监的能力及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华丰先生2020年9月30日离任时持有公司股票5,250股，在离任期间即2021年7月9日卖出1,313股。截止本公告日，孙华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简历

孙华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家财务总监、业务中心财务总监，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华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